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12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和宏观金融政策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可能预期。

###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使用安排。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

####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5,64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64,357.7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16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9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展开，通过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五)现金管理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前述额度有效期为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华之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华之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权利和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35,223.05	144,013.97
------	------------	------------

负债总额	61,714.42	66,100.85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508.63	77,913.12
-------------	-----------	-----------

项目	2024年年度 (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43	6,718.04
---------------	----------	----------

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9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展开，通过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大额存单(中信银行)	8,000	0	/	8,000
2	大额存单(中信银行)	2,000	0	/	2,000
3	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	4,000	0	/	4,000
4	结构性存款(光大银行)	9,000	0	/	9,000
5	结构性存款(光大银行)	12,000	0	/	12,000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13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顾商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已取得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控股股东  
名称：顾商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808061X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亚洲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品类商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名称：上海华之杰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23509273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亚洲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90,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90,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因2025年8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交所上市日顺延至2025年8月18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50,669,517股，并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2,678,0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47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2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数量为6,390,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5%。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8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5年8月1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所有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九)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